

第三单元 管理人制度

一、管理人指定和资格

1、管理人指定

- (1)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债权人不能直接更换管理人）
- (2)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 (3)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2、管理人资格

- (1)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 (2)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目前指定管理人主要有随机、竞争、接受推荐三种方式。随机方式包括**摇号、抽签、轮候**等方式。
- (3)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可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与债务数额大小无关）
- (4) 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②**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3、管理人因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

- (1)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4条）
 -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2) 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4+2条）
 - ①上述**4条**情形；
 - ②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进入破产程序前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金融机构破产案件中，为节省破产费用与时间，人民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可以采取的指定方式是（ ）。

- A. 抽签方式
- B. 轮候方式
- C. 竞争方式
- D. 从金融监管机构推荐的管理人中指定

答案：D

解析：目前指定管理人主要有随机、竞争、接受推荐三种方式。随机方式包括摇号、抽签、轮候等方式。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作为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 ）。

- A. 事实清楚
- B. 标的额较小
- C.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
- D. 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

答案：ACD

解析：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可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注册会计师中，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有（ ）。

- A. 注册会计师甲曾担任债务人公司的独立董事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2 年前卸任
- B. 注册会计师乙的父亲是债务人公司的控股股东
- C. 注册会计师丙因个人原因负债数额巨大，但与债务人公司无关
- D. 注册会计师丁最近 3 年来一直为债务人公司作外部审计工作，熟悉该企业情况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管理人；

（2）选项 B：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3）选项 C：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4）选项 D：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不得担任管理人。

【例-单选题】2013 年 6 月 1 日，人民法院受理了对甲公司提起的破产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是（ ）。

- A. 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甲公司法律顾问的丙律师事务所
- B. 甲公司董事丁
- C. 3 年前被吊销执业证书，但现已重获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乙
- D. 甲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妻子戊

答案：A

解析：（1）选项 A：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不得担任管理人，丙律师事务所已经超过了 3 年；

（2）选项 B：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管理人；

（3）选项 C：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与现在是否重新取得无关）；

（4）选项 D：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报酬

1、报酬确定

管理人的报酬属于**破产费用**，由人民法院**确定**；（法院确定金额，破产公司负担）

【解释】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2、纯报酬

管理人获得的报酬是**纯报酬**，不包括因执行职务、进行破产管理工作需支付的其他费用（公告费用、变价财产费用等）。

【解释】管理人报酬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职情况分期支付。案情简单、耗时较短的破产案件，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3、报酬确定依据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2）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4、聘请本专业人员费用承担

为防止重复计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

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企业不负担）

5、政府派出人员无报酬

对清算组中参与工作的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不支付报酬。（政府人员报酬靠单位财政拨款）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管理人的报酬包括其因进行破产管理工作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 B. 清算组中有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其报酬由人民法院决定
- C. 管理人报酬作为共益债务处理
- D.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内容

答案：D

解析：（1）选项 A:管理人获得的报酬是纯报酬，不包括其执行职务的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选项 B:对清算组中参与工作的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不支付报酬；

（3）选项 C: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均计入破产费用。

三、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

1、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由债权人会议决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职权限制

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1）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价值高）
- （2）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3）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4）借款；（雪上加霜）
- （5）设定财产担保；（影响“普通债权人”顺位清偿）
- （6）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7）**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前提是履行合同有利于增加破产企业财产）
- （8）放弃权利；（对企业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 （9）担保物的取回；（不得超过担保物价值取回，如果负债金额超过担保物价值取回就亏了）
- （10）对债权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3、破产程序中的税务处理

（1）管理人代行纳税义务

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

（2）可使用发票

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

（3）税务部门不得以欠税为由，拒绝开发票

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

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

【注意】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